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9 次廉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 月 8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0826 會議室

參、主持人：顧主任委員立雄

記錄：林承睿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上級重要廉政工作指示。

決 議：

1、洽悉。

2、請各單位確實依照院長指示落實執行。

二、報告事項二、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 議：

1、洽悉，同意備查。

2、請證期局研議將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可行性。

三、報告事項三、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

決 議：

1、洽悉。

2、請各單位繼續努力，積極配合政風室推動各項廉政工作，共同維護本會優良廉能形象及獲取民眾信賴。

柒、專題報告、「金管會執行洗錢防制工作報告」

林委員國全：

有關 APG 評鑑報告(紙本資料 25 頁)指出 OBU 及實質受益人(BO)辨識等方面仍有改善空間，建議以更具體之措施作為以為因應。

邱委員淑貞：

106 年開始已就 OBU 帳戶進行大整理，對 OBU 於開戶時客戶審查未做詳盡，或是客戶資料無即時更新者，則予關閉帳戶，經過大整理後，OBU 的整體運作跟

DBU 與國際上的洗錢防制標準是一致的，另外在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的查調部分，全球在執行上均遇到困難，尤其最終受益人若屬於跨國際的資金或人的部分，因此國際合作非常重要，未來會從執行的技術面，及國際合作方面繼續努力。

郭委員土木：

從證券交易法的角度來看，證券交易法 22 條之 2 原則上是規範到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惟最終受益人部分並無規範，針對公開發行公司中，尤其大型的上市櫃公司的最終受益人部分，建議在未來修證券交易法時得加以考量。

王委員詠心：

為使公開發行公司的股權能夠更透明化，如何規範最終受益人可能是證交法未來研議的方向，目前持續在收集資料及審慎評估。

決 議：

1、洽悉。

2、主席裁示：持續落實洗錢防制工作，並督導金融事業及受監管的非金融事業努力形塑洗錢防制之法遵文化，同時亦須向社會大眾宣導對於洗錢防制有一定的認知與支持。

捌、討論事項：

一、為促進企業界對私部門反貪腐的重視，擬與相關部會共同舉辦企業誠信暨法令遵循研討活動，請審議。

徐委員世通：

政風室補充，類似的研討會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間已與經濟部合作辦理，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但私部門反貪腐從公司治理或誠信經營制度切入，要

求建立之檢舉人保護制度、設置獨立的受理檢舉單位、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等，均非國內中小企業者所能負擔，本會所主管之金融業或上市、櫃公司均具有相當企業規模，推動本項工作較為適合。

本活動規劃分為上半年及下半年各一場，上半年以銀行業為主，下半年以上市、櫃公司為主，上半年銀行業研討主題除了法務部所建議之「建構私部門反貪機制的重要性」、「私部門揭弊者保護制度」外，本室初步研擬之「運用監理科技優化法令遵循」主題，建請提案通過後，由本室再洽銀行局研提與私部門反貪腐較為貼近之議題，於執行計畫中簽報。

此外，由於本活動由主委及法務部長親自出席致詞，所以銀行業參加人員建議提高為負責人或副總以上層級人員。

邱委員淑貞：

上半年以銀行業為主之研討會規劃，政風室主任已先行與銀行公會溝通，亦至本局洽談，有關「運用監理科技優化法令遵循」此項議題，與廉政主題並無直接連結，因半天時間有限，建議集中於「誠信經營」、「私部門揭弊者保護制度」二個議題已經足夠，另有關主辦單位部分，銀行公會已同意協助並委託金融研訓院辦理，本會與法務部屬督導單位。有關上半年以銀行業為主之研討會，本局全力支持。

決 議：

- 1、修正通過。
- 2、為促使整體金融業對於私部門反貪腐的重視，109年4月份辦理之研討會，可擴大將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均納入，會議時間為一天，會後請政風室洽相關業務局、金融總會、相關公會及周邊單位研商並擬定

執行計畫，另案簽報，其餘事項照提案辦法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結論：

一、今天非常感謝二位教授及各位委員親自出席本次會議。

二、下次廉政會報廉政專題報告，請證期局提報。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